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1〕1号

关于对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沃医疗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01 万元、5,645.25 万元和 10,811.48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83%，下滑幅度较大。发行人第二轮审

核问询回复披露,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600 万元,同比增加 0.65%; 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6.82 万元,同比增加 6.44%。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和最新生产销售情况,分析三季度业绩上升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及保荐人的相关回复中,未提及三季度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9 月 29 日,上市委员会审议尚沃医疗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要求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新冠疫情形势等影响,进一步说明其内外部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针对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发行人仍然表示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无异。此后,10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保荐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数据也未发生变化。11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保荐人提交的更新了审阅数据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3.10 万元,同比下降 23.19%;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05 万元,同比下降 36.99%。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经审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此前披露的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同比变动趋势亦由预计增长变为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未同时对上述重大差异情况进行合理说明。

本所于 11 月 23 日发出问询,要求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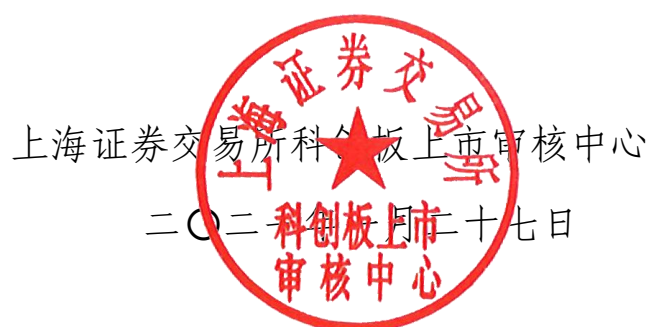
补充说明。根据发行人回复，部分经销商申请对原定于9月执行的合同订单进行延期、取消或终止，系造成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延期订单涉及金额合计约1,200万元。9月25日后，发行人陆续收到经销商的订单延期、取消或终止申请。截至9月29日，经销商出具的订单延期函件金额约为630万元，占当时在手订单（含已执行订单）金额的比例约为8%，约290万元为9月27日、28日取得；上会后至提交注册稿期间的函件金额约为520万元，占当时在手订单（含已执行订单）金额的比例约为7%。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其期后财务状况、在手订单变动以及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审核问询及上市委员会审议过程中高度关注的问题。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前，发行人部分在手订单已出现延期，但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提出主要问询问题时，发行人未能准确告知订单变化情况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在发现在手订单变动导致经营业绩与此前披露的预测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后，发行人也未主动、及时向本所报告，而是直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经监管督促后才出具专项说明，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1月27日印发
